

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上报文件

桂出集团报〔2018〕87号

签发人：韦家武

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东盟（五象）书城建设 的建议和意见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根据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关于建设中国—东盟（五象）书城的建议》提案（以下简称《建议》），中国—东盟（五象）书城的建设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文化提升城市发展质量的有力举措。书城将以五象新区人口规模和实际需求合理规划建设，充分发挥实体书店在城市文化功能区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帮助提升五象新区文化品质，彰显文化立城、文化建城、文化强城的城市发展理念，提升首府南宁整体文化自信。我集团所属广西新华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建议》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学习和研究讨论，并结合

集团自身资源优势及五象新区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东盟（五象）书城建设初步方案，以推动项目立项和落地，力争把项目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的重大项目。现将方案呈报。

妥否，请批示。

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4日



（联系人：黎凯，联系电话：13607718885）

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印发

中国—东盟（五象）书城建设初步方案

中国—东盟（五象）书城的建设，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文化提升城市发展质量的有力举措。结合国内先进地区文化发展的经验，中国—东盟（五象）书城的建设，必须以卓越性、融合性、生活性、共享性为导向，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注重文化与城市经济产业的融合，注重文化与城市生活空间的融合、注重全体市民共享文化繁荣带来的福利。

建议从如下几个方面推动书城建设工作。

一、成立项目建设领导机构，推动项目各项工作的落实

成立由自治区政协牵头、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组成的书城建设领导机构，统筹项目建设各项工作。广西新华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法人单位和书城运营单位，全过程参与项目工作并负责具体实施。

在建设前期，加强项目建设调研工作，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推动书城建设立项、项目落地建设等工作，推动项目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的重大项目。在工程建设期间，指导项目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建设中遇到的问题。

二、书城建设内容

（一）功能定位

借鉴深圳、合肥等先进地区书城建设的经验，拟将中国—东盟（五象）书城打造成为具有跨界综合效应的创意文化

平台。建设成为西部地区最大的集文化阅读、创意设计、休闲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服务于一体的公共文化生活中心。功能设计上让书城成为集文化消费、文化欣赏、文化交流、文化传播以及文化培训为一体的城市文化综合体。

（二）项目选址

结合五象新区轨道建设，建议选择南宁五象新区五象湖周边地址，建设中国—东盟（五象）书城。在建筑风格上凸显城市特色和民族特色，并适度融入东盟元素。功能分区规划有体验功能区、图书馆藏区、文化培训区、休闲娱乐区、大型购物区等，满足消费者的不同体验需求。项目规划用地为60亩，书城建设规模为6万平方米。

（三）配套建设

在交通、水电、网络以及休闲场所的配套设施建设方面要提前做好规划。充分考虑书城的交通状况以及未来停泊车辆的压力，建设绿色环保智能停车场，规划设计1000个车位。在书城附近建设文化主题公园，以文化元素为主题，与园艺、现代建筑相结合。

三、开发建设模式

深圳书城是通过政府出资建设，建成后交由新华书店具体经营，其中政府出资是基础。合肥书城则是通过市场机制、以商业开发模式来建设书城。

作为城市公共文化设施，书城的建设和发展需相关文化经济政策的支持。根据广西实际，建议中国—东盟（五象）

书城的建设采用合肥书城的建设模式，通过商业开发方式建设以书城为核心的文化社区，加快书城的建设和解决建设资金的筹措问题。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桂发改社会函〔2018〕108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提供自治区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20180014 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自治区新闻广电局：

自治区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80014 号提案《关于建设中国-东盟（五象）书城的建议》收悉。现结合我委工作职能，提出协办意见如下：

一直以来，我委高度重视新华书店（书城）的建设，积极将我区新华书店项目纳入《“十三五”文化旅游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每年组织实施少数民族新闻出版东风工程“业务用房未达标的县级新华书店新建改扩建”项目建设。2018年，我委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546万元支持富川县新华书店、苍梧县新华书店、容县新华书店等3个新华书店业务用房建设，改善基础设施条件。

建设中国—东盟（五象）书城，对我区打造大型文化消费综

合体、提升文化供给能力、满足群众文化需求，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自治区应该予以重视。建议项目业主及有关单位加强对中国-东盟（五象）书城项目的研究，考察目前五象新区等路段附近现有新华书店（书城）的建设情况，以及图书市场中新华书店（书城）产品的供求关系和市场竞争现状，论证书城建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避免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待论证确定建设后，我委将积极指导项目完善前期工作，协调落实项目相关建设条件。

以上意见，供参考。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5月2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桂国土资函〔2018〕1167号

对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 第20180014号提案的答复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我厅是“关于建设中国—东盟（五象）书城的建议”（第20180014号提案）的会办单位。经研究，现将涉及我厅职能的有关事项函告如下，供答复委员时参考。

我厅支持中国—东盟（五象）书城建设，并将积极做好用地保障和服务工作。**一是**我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72号）有关要求，引导中国—东盟（五象）书城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科学选址，确保项目选址符合用地保障条件。**二是**我厅将按照“集中统筹、分级保障”的原则，优先保障中国—东盟（五象）书城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用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018年5月16日



签发人：钟德超

承办提案工作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韦钰 0771—5388052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